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
承辦人：陳怡妙
電話：03-5224163#232
傳真：03-5244350
電子信箱：yimiao91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竹育字第1152341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070830_1152341175_1_ATTACH1.pdf、
2070830_1152341175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「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，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開放第二階段線上申請-僅1梯次過夜型車資補助，歡迎有戶外教學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國中、小學校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，鼓勵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戶外學習課程，最後1梯次過夜型2梯次(本梯次補助10,000元)，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旨揭補助案受理貴轄國民中、小學115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(過夜型)，課程費用為過夜型每人2,60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、食宿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；請欲申請之學校於開放報名時間(9月1日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下午4時截止)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「學校戶外教學-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項下線上申請(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)。

體育保健科 115/08/27 14:01



121150081740 有附件

三、本案錄取方式以本次補助對象以第一次未獲補助的學校優先錄取，且須115 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。

四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，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（形式不拘，含活動心得），並將租車費用單據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，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（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）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
五、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5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過夜型，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)及2026年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課程簡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分署大溪工作站（含附件）

